

华南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学位〔2026〕4号

关于公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硕士生指导教师 (校外)遴选条件的通知

相关院(系)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:

经征求意见,现将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硕士生指导教师(校外)遴选条件》予以公布: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,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为人师表,履行立德树人职责,关心爱护研究生,指导研究生开展相关专业实践和学术研究,遵守学术道德与规范,提高专业实践和学术研究水平。

(二)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,能承担实际指导硕士生的工作职责。其中非工程类专业如不满足职称要求,应有相应的职业资格。

(三)具有扎实的工程实践能力和丰富的实际项目经验,能够有效指导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,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1.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。

2. 近五年主持编写重大工程勘测、规划、设计及研究等技术工作报告、专著；或主持编写行业规范、标准、案例集等；或主持编写经济、社会及管理 etc 研究报告；或获得授权专利。

3. 近五年参加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。

（四）正在从事本领域相关科研、规划、设计、研究等重要工作且具有项目支撑。

各院（系）可制定不低于以上标准的具体遴选条件。

